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058號

原　　告　祥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嬌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
被　　告　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高人偉
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陽明峰匯社區民國108 年5 月5 日第6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第二案，關於修正社區規約第10條第1 款第2 項規定部分之決議無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又原告之管理費係按月繳納，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而上開決議調整後每月應繳交管理費與調整前每月應繳交管理費之差額為新臺幣（下同）1 萬0,410 元【計算式：（65－50）元x 694 （面積，單位：坪）＝1 萬0,410 元】，且其期間並未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而以10年計算，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4 萬9,200 元【計算式：1 萬0,410 元x 12個月x 10年＝124 萬9,200 元】。另原告備位聲明係請求撤銷陽明峰匯社區規約第10條第1 款第2 項規定，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同上開先位聲明，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4 萬9,200 元。經核原告所主張先、備位之訴之數項標的應為選擇，爰依上說明，核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4 萬9,2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3,37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乙成